

南方避险增值基金首次开放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操作公告

南方避险增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发起人、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均均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工商银行”）。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3】66号文批准，并于2003年5月23日开始至2003年6月24日结束，共募集5,192,983,082.27份基金份额，有效认购户数为148,023户。本基金于2003年6月27日成立，并于2003年9月29日开放赎回业务。本基金于2004年5月、2006年1月、2006年6月进行了三次开放申购。

根据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5月28日进行首次开放申购份额（即2004年5月17日至5月28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）避险周期到期操作。到期操作期间，每个交易日均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。自2007年5月29日起此次到期操作结束，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，即每周一开放赎回，同时停止基金转换业务。

一、首次开放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的相关规定

1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、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，其中基金间转换只能转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。如果选择赎回或基金间转换，份额持有人从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5月28日每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，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（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）办理相关业务。

2、对于到期的份额，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，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。即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、基金间转换费用和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。

3、对于未到期的份额，若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，需支付赎回费。

4、首次开放申购份额到期的默认处理方式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。

5、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。

二、首次开放申购份额到期的避险条款

1、基金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、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。

2、若投资者选择赎回，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，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（扣除已分红款项）支付给投资者。

3、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，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，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（扣除已分红款项）作为转出金额。

4、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，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，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（扣除已分红款项）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。

三、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的避险和担保

1、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提供避险条款。避险周期为三年，自2007年5月17日起计算。

2、避险条款

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：

(1) 如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（以下简称“可赎回金额”）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，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。

(2)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，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（扣除已分红款项）支付给投资者，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。

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，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。

3、担保

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

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，担保期限为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。

4、到期操作

避险周期到期时，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、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。

在避险周期到期前一个月，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最终的规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到期操作期间不接受申购申请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，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nffund.com）。

3、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。

4、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年4月19日